

2006/3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4 段  
(b) 分段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两项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还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12 段 (b) 分段、第 13 段和第 17 段，其中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应该适当考虑那些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1. 决定将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席位再分配如下：

(a) 五个区域集团，即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个席位；

(b) 为第一次选举的目的，把其余两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区域集团；

2. 又决定理事会成员当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后任期为两年，区域集团所获席位的任期可在该区域集团内酌情分享，但须经理事会同意；

3. 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从理事会成员中产生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 决定理事会在选举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时应适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惯例；

5. 又决定第一次选举在理事会 2006 年组织会议的会议上举行。